

鮑思高慈幼會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1. 大前題：本辦學團體慈幼會仍然堅持採用兩層架構的模式，即：校董會及校務諮詢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
 - i. 容易管治：辦學團體容易推行本身的辦學理念，維持多年已建立的良好傳統，並監管學校切實踐行；
 - ii. 尊重國際性的辦學團體：維持其多元化的辦學模式。辦學團體可以有彈性地傳達和執行更高級管理層發放的指引和政策的轉變。
 - iii. 辦學的動機明確和專一：辦學團體堅持教育的理想始終如一，因為學校是她開創和不斷建設的事業，學校的興衰會特別關注。至於其他人仕，其熱誠雖不被質疑，願意投身教育，但始終有其個人因素的局限，難於保障其動機及持久性。
2. 雖然校本管理則重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但我們仍對條例草案推出的校董會模式抱懷疑態度，理由如下：
 - i. 明顯有意擺脫辦學團體的管治。
 - ii. 做成辦學團體與地方校董會的分化和權力的緊張。
 - iii. 政府制定這校本模式明顯想設定權力的制衡，這是將權力置於教育使命與委身之上，這將會對學校不利，決非學校之福。
 - iv. 校本管理的校董會成員有校長、老師代表、家長代表，他們都是既得利益者，故在重要決策上，很難避免沒有私心，維護校長或代表組織的利益（雖然說他們不是向所屬團體負責）。相反，辦學團體無論管治方式怎樣，都會以學校整體利益為重，而且也要保障辦學團體的辦學聲譽和良好傳統，好向社會人士有所交代。
3. 若堅持設立「法團校董會」，則要關注具體而明確列明辦學團體的角色，以及法團校董會與辦學團體應有怎樣的關係。
 - i. 現時的修訂草案將辦學團體架空：辦學團體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成立後，參與和監控學校行政的可能性減少，因為「該學校的妥善管理、行政或營辦或與此有關的各方面，作出該法團校董會覺得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任何事」〈40AE(1)〉，換言之：一切學校的運作都轉嫁法團校董會直接負責。
 - ii. 辦學團體能否 veto 法團校董會所作的決定？
 - iii. 若法團校董會有了人事上的衝突或管理學校不善，能否解散並重組校

董會，而不用教統局即時的介入？

- iv. 假若學校在面臨危機或關閉之前，辦學團體能否直接接管學校，並重新整頓一切？
- v. 有議員憂慮若辦學團體有解散和重組校董會的權力，便容易濫權，缺少制衡力量。其實不用擔心，辦學團體之上還有更高的管治層，無論是教統局或辦學團體的更高上司，而且其間亦有溝通的渠道。

4. 40AD(f)提及辦學團體須負責「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 i. 監察的權力範圍不明確
- ii. 監察的機制沒有具體指示。
- iii. 監察的結果如何跟進？
- iv. 是否容許在第一份校董會規章明確指出監察機制？

5. 有關法團校董會之規章，辦學團體是否在批核後不容過問？

除了第一份校董會規章由辦學團體草擬外，一經教統局批准，以後學校就按照該規章行事，如在執行的過程中，若有需要，辦學團體是否可以有修章的權力？尤其在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上，會因應時代的變化而有所修訂。

6. 法團校董會之組成

往往由於開會的時間很難遷就各方人仕，故肯定會有校董缺席會議。為此，教員及家長校董在條例草案裏，可有替代校董之安排。能否委任校董亦可有此安排，因為並非 60%辦學團體的校董都可每次全體出席會議，故已經不會構成大多數，也並非只為委託代表投票那末簡單，也為在重大事情上有足夠人員參與會議。

7. 法律之承擔

- i. 若學校負債或有任何訴訟，法團校董會是否真能承擔這些重大的責任？
- ii. 若法團校董會無能力承擔，最終責任是否落在辦學團體身上？
- iii. 一旦學校被起訴，雖然法團校董會要承擔，唯因該校是辦學團體所開辦，是否間接也肩負起法律責任，又或被與訟人同時起訴？

8. 校長的選任

鑑於校長的角色在學校裏很重要，無論在維持及推動辦學團體的教育宗旨和使命上，或在學校的管理上，都發揮頗為重要的功能，故此，辦學團體為了所興辦學校的優質發展，希望可以有權調配適當的人選到屬下的學校，而轉免法團校董會承擔這項責任。